

国家电网公司

关于拟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

证券简称：11国网02 证券代码：122771

国家电网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”）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、兑息协议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针对2011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15年期品种（证券简称“11国网02”，证券代码“122771”）托管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部分，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兑付、兑息资金。但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兑付、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，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、兑息服务，后续兑付、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，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拟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
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发行人：国家电网公司（盖章）

2012 年 1 月 20 日